

关于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点） 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根据《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国发〔2016〕37号）、《关于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建设工作的通知》（粤体群〔2012〕46号）、《关于在社会体育组织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建设工作的通知》（粤体群〔2017〕21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有关工作的通知》（深文体旅群〔2015〕3号）、《深圳市文体旅游局关于推进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点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深文体旅〔2018〕147号）以及《福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福府函〔2017〕611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转变我区公共体育发展方式，构建更加完善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切实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开展全民健身指导和健身志愿服务方面的积极作用，结合福田区实际和建设体育强区的目标要求，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系列讲话精神，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坚持“面向基层、服务大众、以用为本、创新发展”的工作方针，秉承“奉献、服务、健康、快乐”的宗旨，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体系，创新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机制，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水平，为提高市民身体

素质和建设体育强区作出积极贡献。

二、目标与任务

工作目标：在全区范围内建成一批特色突出、成效显著、群众满意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点），并探索建立、完善一套具有“福田特色”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点）运行服务机制，形成“总站-站-点”联动，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指导服务的功能作用，展现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精神，满足辖区居民的健身需求。

工作任务：建立区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总站，全区 10 个街道全部建有 1 个或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每个服务站初期配套建设 3 个或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点，并力争到 2020 年实现全区各社区 100%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点。

三、建设思路

（一）形式多样。区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总站由区文体局统筹，依托福田区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具体负责建设和运营。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可依托综合文化中心（文化站）、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老年星光之家等建站，也可选择合适的场地独立建站；鼓励各街道办与辖区有意向的社会力量合作建站；鼓励辖区有条件的社会力量、体育组织依托自身管理运营的场地单独或合作建站。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点须设在不影响交通、不扰民、周边环境较好且安全的公园、广场、社区、体育场馆、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活

动场所。

（二）特色突出。街道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应综合考虑所属辖区群众健身需求与传统特色运动项目，突出打造片区服务特点，努力实现“一街一品”“一站一特色”。

（三）免费服务。区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总站、街道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点）向公众提供传授健身技能、组织健身活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等基础全民健身服务活动，均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四）规范管理。区文体局统筹规划全区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点）的建设工作，对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总站进行管理、监督，对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点）进行考核、评估。区文体局在经费上给予支持，在社会体育指导员配备、工作开展上予以指导，切实帮助解决建站（点）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各街道办对辖区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点）进行管理、监督，为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点）建设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帮助服务站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四、建设内容

（一）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总站建设

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总站统筹指导全区各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开展业务工作，负责各服务站业务规划、指导、人才支持、统计、宣传、培训、监督、考核等工作。

1、建站对象

在区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建设区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总站。

2、建站条件

(1)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活动场所；

(2) 有开展工作所需的办公设备；

(3) 总站站长由区文体局负责体育工作的分管领导兼任，常务副站长由区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会长兼任，有3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及5名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负责日常工作。

3、工作职责

(1) 受区文体局委托管理、指导全区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开展工作，对全区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点）开展考核、评定工作；

(2) 负责辖区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登记、上岗指引等工作；

(3) 组织辖区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健身交流、技能展示、健身比赛、知识传授、健身宣传等活动；

(4) 建立并维护福田区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指导师资库，并根据全区整体健身需求情况，统筹协调安排健身指导工作；

(5) 组织建立一支由辖区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教师、运动员等参与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常年开展健身志愿服务，传授健身技能、举办健身讲座、普及健身知识等；

(6) 为全区社会体育指导员提供优质服务，协调解决全区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面临的困难和实际问题；

(7) 配合协助区文体局提供公共体育服务，积极开展群众性

体育健身活动。

4、活动开展

(1)每年举办1次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技能展示大赛(大会)，每次参加队伍达100支以上，参加人数1000人次以上；

(2)每年举办2次以上综合性健身比赛、交流活动，每次参加队伍达80支以上，每次参加活动人数达500人以上（以社会体育指导员为主体）；

(3)每年举办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不少于10期，每期不少于100人，选送晋级培训不少于10名；

(4)积极通过媒体、网络、微博微信、宣传栏等形式开展宣传，按要求进行活动信息报送与互动。

5、志愿服务

(1)建立10支20人以上由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教师、运动员组成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

(2)每年组织志愿服务队伍进社区、单位（企业）、学校开展10次以上定向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举办健身技能传授、健身技能展示、健身讲座、健身知识普及等志愿服务活动，每次参加人数60人次以上。

6、评选表彰

(1)发现并培养健身指导服务示范点，积极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并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宣传，在全区大力推广。

(2)受区文体局委托，每年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评估

考核工作，开展先进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评选工作。

7、建站程序

(1) 申报审批。区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总站，由区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提出申请，区文体局实地勘查，认为符合建站条件的，填写《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总站申报表》(附件 1)，经市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体育局审批。

(2) 牌匾发放。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总站经审批同意后，由省体育局制作和发放“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总站”牌匾，规格为 50cm × 70cm。

(3) 注册登记。经批准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总站要在广东省群众体育网或“广东省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公众号”进行注册登记。

(二) 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建设

1、建站对象

在全区各街道办或有条件有意向的体育类社会组织、场馆、企事业单位建设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

2、建站条件

(1) 有固定的办公、活动场所；

(2) 有开展工作所需的办公设备；

(3) 由街道办、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负责体育工作的领导或社会体育组织、场馆、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兼任站长；常务副站长由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协调能力，热心为群众服务的社会体育

指导员担任；副站长由街道体育专干兼任；站长或副站长的人选应报区文体局审批。同时，服务站应有3名以上兼职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指导服务工作。

（4）由社会体育组织独立建站的，该体育组织须有100名以上已注册的社会体育指导员。

3、工作职责

（1）受区文体局和所在街道办委托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工作，为辖区市民群众提供科学、优质的健身指导服务；

（2）开展本服务站所属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登记、上岗工作，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管理；

（3）协助总站维护区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指导师资库，汇总辖区内各服务点的健身需求，并协调安排健身指导，无法协调的上报总站；

（4）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健身交流、展示、比赛等活动；逐步建立一支全民健身服务队，常年开展健身志愿服务活动；

（5）统筹安排各健身团队合理有序使用辖区内健身场地，协调各健身团队之间的和谐关系，帮助各健身团队解决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维持辖区内健身活动开展的良好秩序；

（6）逐步建立3个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点，因人、因时、因地制宜，固定时间、固定地点、固定人员、固定项目，常年开展科学、安全、方便的健身指导服务；

（7）协助所在街道提供体育健身服务，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4、活动开展

(1) 每年举办 1 次以上健身展示比赛活动，每次参加队伍 15 支以上，参加人数 300 人次以上；

(2) 每年开展综合性健身比赛、交流活动 2 次，每次参加队伍 8 支以上，规模不少于 150 人；

(3) 每个服务点每周组织开展活动不少于 3 次，每次活动应不少于 30 人次；

(4) 定期按计划组织活动，每年上岗开展健身指导 30 次以上的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不低于注册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的 80%；

(5) 积极通过媒体、网络、微博微信、宣传栏等形式开展宣传，按要求进行活动信息报送与互动。

5、志愿服务

(1) 建立 3 支以上，每支 20 人以上由社会体育指导员或体育教师、优秀运动员组成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

(2) 每年组织志愿服务队伍进社区、单位（企业）、学校开展 6 次以上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传授健身技能、开展健身讲座、普及健身知识等，每次参加人数 60 人次以上。

6、其他业务

(1) 协助所在街道办开展群众性体育工作，为辖区居民提供高质量公共体育服务，配合开展辖区体育场地设施普查、体质监测、活动统计、健身推广、服务宣传等。

(2) 配合区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总站开展考评工作，推荐优

秀站点、优秀指导员，总结经验做法等。

7、建站程序

(1) 申报审批。由街道提出申请，填写《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申报表》(附件2)，经区文体局审核同意后，上报市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2) 牌匾发放。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经审批同意后，由市文体旅游局制作和发放“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牌匾，规格为50cm × 70cm。

(3) 注册登记。经批准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要在广东省群众体育网或“广东省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公众号”进行注册登记。

(三) 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点建设

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点的建设工作由辖区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负责，并做好注册登记工作；同时将服务点信息上报区文体局备案。

1、建点对象

在不影响交通、不扰民、周边环境较好且安全的公园、广场、社区、体育场馆、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活动场所建设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点。

2、建点条件

- (1) 有固定的活动场所；
- (2) 有开展工作所需的活动设备；

(3) 有1名服务点负责人，并成立服务点工作小组，成员由健身团队负责人组成；

(4) 每个服务指导点有2支以上健身团队，每支健身团队至少有1名社会体育指导员骨干。

3、工作职责

(1) 对各健身团队管理，统筹安排各健身团队活动点，帮助健身团队解决实际困难；

(2) 收集上报辖区内健身需求，配合落实总站或站安排的健身指导工作；

(3) 指导各健身团队开展健身指导服务工作，规范健身服务内容，明确服务标准；

(4) 协助服务站做好社会体育指导员登记、上岗工作；选派健身团队骨干参加服务站或上级体育部门举办的各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项目培训，为指导员提供优质的服务；

(5) 需要监督协调管理健身团队造成的噪音污染；

4、活动开展

(1) 组织活动。每个健身服务指导点每周组织开展活动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一小时，每次活动应不少于30人次；

(2) 健身指导。开展健身指导活动时须具备相应的音响设备，且有“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点”的标识，标明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姓名、技术等级、指导项目和上岗指导时间等，从事健身指导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必须着社会体育指导员服装上岗，按照标明内容开展志愿服务。

5、建点程序

(1) 由福田区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总站及各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根据自身条件建设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点，并做好注册登记工作；填写附件《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点建设汇总表》(附件3)，向区文体局报备；

(2) 区文体局对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点的建设承担监督职责，认为不符合条件的，要求各服务站及时更正。

五、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

各部门高度重视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点）建设工作。街道办有1名领导分管服务站（点）工作，每年召开1次以上会议研究服务站（点）工作；将服务站（点）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写入工作报告，列入财政预算；帮助服务站（点）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区文体局1名领导分管总站工作，区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1名负责人具体负责区服务总站工作，每年召开4次以上会议研究服务总站工作；将服务总站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列入工作预算，帮助服务站（点）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二) 经费保障

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点）业务经费以区财政投入为主，体育彩票公益金补贴为辅的形式予以保障。每新建一个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含总站），区政府根据建站实际评估给予资助和补贴，用于服务站的装修，服务站及公共健身场地设施维护、修缮，提供指导服务所需器材、设备购置等。服务站（点）后续运营费用，主要包含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义工服务补贴，水电、网络、设施设备添置及维修保养、开展群众体育活动等，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业务经费必须用于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点）

的建设和运营，每年定期拨给各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点）承办运营单位，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三）人才保障

加强区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利用全区乃至全市的人才资源，为开展全民健身指导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四）评估资助

区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建立相应考核奖惩办法，每年组织相关专家对区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总站及各服务站（点）工作进行考核评估。根据考评结果，给予相应的资金资助或责罚整改。评估资助办法另行制定。

十、工作要求

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是涉及全国公共服务体系、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全民健身计划（实施计划）等工作的重要指标之一；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建设工作也是落实省市有关要求和《福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体现体育惠民的一项重要举措。请各相关部门务必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切实按照建设体育强区的目标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投入，认真履行公共体育服务职能，积极推动服务站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在 2018 年底前实现街道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全覆盖。

附件：1、《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总站申报表》

2、《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申报表》

3、《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点建设汇总表》

福田区委宣传部（区文体局）

2018年7月19日

参考依据：

- 1、《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国发〔2016〕37号）；
- 2、《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粤府办〔2016〕119号）；
- 3、《关于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建设工作的通知》（粤体群〔2012〕46号）；
- 4、《深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深府函〔2016〕308号）；
- 5、《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有关工作的通知》（深文体旅群〔2015〕3号）；
- 6、《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的意见》（深文体旅〔2016〕2号）；
- 7、《深圳市文体旅游局关于推进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点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深文体旅〔2018〕147号）；
- 8、《福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福府函〔2017〕611号）；
- 9、《福田区文体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附件 1:

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总站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站 长		现任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职务	
副 站 长			
副 站 长			
开 展 工 作 情 况			
地级市体育 行政部门意见			
省体育局 审批意见			

附件 2:

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站 长		工作单位及职务	
常务副站长		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	
副站长		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	
社会体育指导员	指导项目		联系电话
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意见			
地级市体育行政 部门审批意见			

本表可复制

附件 3

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点建设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面积	健身队伍数	指导员数量	健身人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本表可复制